

广东省开平市人民法院

公告

(2026)粤0783民初1932号

罗伟欣:

本院受理原告广东开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无法以其它方法向你送达相关法律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现向你公告送达(2026)粤0783民初193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罗伟欣应自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借款本金27800元、利息754.72元(含利息、罚息,下同)和后续利息(以尚欠借款本金为基数,自2026年1月6日起至款项清偿之日止,按年利率6.75%计算)给原告广东开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一审受理费减半收取计256.93元,财产保全费305.55元,合计诉讼费562.48元(此款原告广东开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已预交),由被告罗伟欣负担。原告广东开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已预交的诉讼费562.48元,由本院予以退回;被告罗伟欣应向本院补缴诉讼费562.48元。你应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立案庭领取上述法律文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广东省江门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另请你于案件生效后7日内到本院领取《补缴诉讼费通知书》,并按通知书要求补缴诉讼费,逾期不缴本院将依法移送强制执行。

特此公告

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日

